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8 日与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平和工业园区清洁煤气战略合作意向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作背景

福建省平和县地处漳州西南部。平和工业园区为省级重点工业区分，主要产业是新型建材，2014 年产值达 35 亿元人民币。目前该园区企业广泛使用传统水煤气发生装置，给平和县大气及水环境等都带来了一定影响。为建设“美丽平和”，平和县拟进行清洁能源升级改造。甲乙双方经充分讨论，签订本战略合作意向书。

二、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甲方承诺执行以下事项：

- 1、在争取得到上级政府部门同意的基础上，对平和工业园区推广使用洁净燃气（天然气+清洁煤气）改造工作。
- 2、拟选定乙方为平和工业园区清洁煤气生产的设备和技术供应方。
- 3、在进一步签订清洁煤气供应项目合同后，协助乙方依法向下游用户宣传推广乙方技术和项目。
- 4、发起以用户及社会资本为主体、甲乙双方保留参股权利所共同组成的项目合资公司，按照近期财政部及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公私合营模式（简称 PPP），负责项目后续推进工作。
- 5、协助项目合资公司依法解决行政审批、土地征用等项目推进过程存在的各种问题，促进项目加快推进。
- 6、在清洁煤气供应项目投产后，严格监督陶瓷企业使用清洁燃气。
- 7、甲方积极推广乙方陶瓷机械生产设备，用于满足工业园区企业未来新增

陶瓷生产线需求。

（二）乙方承诺执行以下事项：

1、负责前期建设工作，为平和工业园区清洁煤气的生产提供最优的设备和
技术，清洁煤气设备价格应具备竞争力。具体由乙方控股子公司“安徽科达洁能
股份有限公司”具体实施。

2、清洁煤气设备和工艺的排放标准、生产安全、产品等都应符合国家标准。

3、项目投产后提供运行维护培训，提供售后维护服务，保证项目稳定运行。

（三）后续事项

1、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规模、实施期限、运作方式等未尽事宜，将在进一步
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明晰。

2、甲乙双方保留出资参股项目合资公司（预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6 亿元人
民币）的权利。

三、本意向书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和地方政府合作，实现在工业园区集中提供洁净燃气，对国内其他
工业园区尤其陶瓷工业园的燃料升级具有较强示范效应，有利于公司清洁燃煤气
化业务在国内快速拓展；

2、如本次合作进展顺利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；

3、本合作意向书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
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四、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

本意向书仅为初步合作意向，可能存在正式合同不能如期签订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平和工业园区清洁煤气战略合作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